

四、其他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类）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重庆工商大学的重庆工商大学食品科学与工程学院现代食品加工与原料分析表征平台-包1（3次）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全自动粉质分析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安东帕（上海）贸易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96人，营业收入为18635.2万元，资产总额为2769.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饮料分析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安东帕（上海）贸易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96人，营业收入为18635.2万元，资产总额为2769.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 （实验室超纯水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上海乐枫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4人，营业收入为4193万元，资产总额为407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4. （超高速冷冻离心系统（高速离心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赛默飞世尔（苏州）仪器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95人，营业收入为103750万元，资产总额为78305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5. （冷冻干燥机（冻干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海朗英科（上海）科学技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6人，营业收入为113.48万元，资产总额为94.61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重庆爱普尔贸易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6月03日



（二）《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

1、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全自动粉质分析仪（粉质仪）Farinograph）¹，生产厂为（安东帕（上海）贸易有限公司）²，厂址为（上海市静安区西康路225号1幢3楼311室）。（全自动粉质分析仪（粉质仪）Farinograph）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全自动粉质分析仪（粉质仪）Farinograph）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全自动粉质分析仪（粉质仪）Farinograph）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饮料分析仪（密度计）DMA5002），生产厂为（安东帕（上海）贸易有限公司），厂址为（上海市静安区西康路225号1幢3楼311室）。（饮料分析仪（密度计）DMA500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饮料分析仪（密度计）DMA500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饮料分析仪（密度计）DMA500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 （实验室超纯水机（超纯水机）Genie G），生产厂为（上海乐枫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浙江省嘉善县罗星街道归谷五路56号）。（实验室超纯水机（超纯水机）Genie G）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实验室超纯水机（超纯水机）Genie G）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实验室超纯水机（超纯水机）Genie G）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4. （超高速冷冻离心系统（高速离心机）LYNX6000），生产厂为（赛默飞世尔（苏州）仪器有限公司），厂址为（苏州高新区泰山路297号；苏州高新区金枫路555号；苏州高新区浒墅关镇永安路122号13幢）。（超高速冷冻离心系统（高速离心机）LYNX6000）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超高速冷冻离心系统（高速离心机）LYNX6000）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超高速冷冻离心系统（高速离心机）LYNX6000）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5. （冷冻干燥机（冻干机）BD2-6），生产厂为（海朗英科（上海）科学技术有限公司），厂址为（上海市青浦区赵港镇沪青平公路3398号1幢1层）。（冷冻干燥机（冻干机）BD2-6）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冷冻干燥机（冻干机）BD2-6）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冷冻干燥机（冻干机）BD2-6）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重庆爱普尔贸易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6月03日



2、所投产品为本国产品的有关证明文件

所投产品为本国产品声明函

一、本公司（单位）本次所投全部产品，均严格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中关于本国产品的认定标准，属于本国产品范畴，不存在任何进口产品、境外组装产品或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混入投标范围的情况。

二、本次所投产品具体信息及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详见“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三、本公司（单位）承诺，本次所投产品的全部生产、加工、组装工序均在中国境内完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产品组件成本核算符合《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要求，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可随时接受采购单位、财政部门及相关监督机构的核查。

四、本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本声明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若经查实，本次所投产品存在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情况，或本声明存在虚假内容，本公司（单位）自愿放弃本次投标/中标资格，退还已获得的全部款项（若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投标/中标资格、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罚款等，同时赔偿采购单位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重庆爱普尔贸易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6月03日

